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民政事业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本市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拟订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

（二）承担依法对本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进行登记和监督管理责任；指导区县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

（三）拟订本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和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办法；指导福利彩票销售及彩票公益金的使用管理；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

（四）参与拟订本区社区建设总体规划；拟订社区建设的相关配套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社区服务站建设。

（五）拟订本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六）组织拟订本区城乡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负责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七）拟订本区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的政策，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八）拟订本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负责本市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工作；负责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工作；负责区县边界争议调处工作。

（九）承办市、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2024 年度，实有人数 15 人，其中：在职人员 15 人，增加 1 人；离休人员 0 人，较上年无变化；退休人员 0 人，较上年无变化；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8 个处室，分别是：综合管理办公室、民办非管理办公室、基层政权科、区划地名科、社会救助科、福利科、婚姻登记中心、救助站。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4,535.0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4,535.02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4,535.0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4,532.95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07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490.67 万元，增长 12.1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发放标准提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4,535.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535.02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4,532.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6.41 万元，占 5.88%；项目支出 4,266.54 万元，占 94.1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535.02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4,535.02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4,535.02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7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4,532.95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490.67 万元，增长 12.1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发放标准提高。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3,085.25 万元，决算数 4,535.0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46.99%，主要原因是：年中新增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本年度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发放标准提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59.5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76%。与上年相比，增加 446.94 万元，增长 12.0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发放标准提高。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2,627.25 万元，决算数 4,159.55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58.32%，主要原因是：年中新增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本年度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发放标准提高。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159.55 万元，占 10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232.45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6.93 万元，下降 2.8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5.9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工作队人员补助支出放至其他民政事务支出（项），导致此项支出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09.9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72.95 万元，增长 197.38%，主要原因是：无名尸数量增加，相关处理费用增加；工作队人员补助支出放至此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4.82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28 万元，下降 1.1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养老保险支出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9.1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9.15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职业年金支出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决算数为17.96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72万元，下降8.74%，主要原因是：特殊困难儿童人数减少，故相关经费支出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支出决算数为1,609.2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83.87万元，增长12.90%，主要原因是：高龄津贴发放标准提高，故相关支出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支出决算数为55.0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54.00万元，增长5,4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故相关支出增加。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支出决算数为394.6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6.48万元，增长10.18%，主要原因是：重度护理残疾人人数增加，故相关项目经费增加。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779.5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2.32万元，增长5.74%，主要原因是：本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人数增加，故相关项目经费增加。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95.71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02万元，增长1.04%，主要原因是：本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人数增加，故相关项目经费增加。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42.1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1.71 万元，增长 38.47%，主要原因是：本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人数增加，故相关项目经费增加。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88.47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0.03 万元，下降 10.18%，主要原因是：本年流浪乞讨人员减少，故相关项目经费减少。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50.25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2.26 万元，下降 12.90%，主要原因是：城市特困救助人数减少，相关经费减少。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62.0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89 万元，增长 3.14%，主要原因是：农村特困救助人数增加，相关经费增加。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374.7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6.31 万元，增长 21.50%，主要原因是：其他受益困难群众增加，故其他生活类救助金额增加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13.4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3.4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其他受益困难群众增加，故其他生活类救助金额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6.4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57.05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和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9.36 万元，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和工会经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73.40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373.4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373.40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支出 373.4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41.66 万元，增长 12.56%，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补助提高标准，故相关支出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458.00 万元，决算数 373.4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8.47%，主要原因是：相关支出使用历年结余资金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3.40 万元。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73.4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1.66 万元，增长 12.56%，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补助提高标准，相关支出增加。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此项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此项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此项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此项经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未安排此项经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未安排此项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2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未安排此项经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未安排此项经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此项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此项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此项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此项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此项经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单位（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2 万元，增长 60.27%，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一名，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8.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4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78.0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8.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1.6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8.0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2 辆，价值 44.30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民政救助专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6,487.90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4,535.02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8 个，全年预算数 6,219.42 万元，全年执行数 4,266.52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经费精准化管理提高；二是工作效率大幅度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精准程度仍有待提高，原因为入户走访了解情况有信息差；二是项目测算不精准，原因为部分补贴项目为动态的，实时变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经济核查；二是开展入户走访工作。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具体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部门评价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任务名称	部门整体自评						
主管部门	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87.9	6487.9	4535.02	10	96.23%	6.99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487.9	6487.9	4535.02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和我区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承担权限内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责任；负责行政区划管理工作；负责婚姻、殡葬和收养管理工作；拟订我区社会福利、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街道办事处民政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全面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自治区、市委、区委全会精神 and 各项部署要求。一是进一步加强民政自身建设。二是进一步做好社会救助工作，及时对困难群众进行救助，计划发放城乡低保人数 1245 人，困难人员救助保障率达到 95%，做好孤儿救助工作，发放城市特困照料补贴至少 198 人，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计划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2690 人次，改善困难群众生活水平。三是进一步做好居家养老工作，改善民生增进福祉，推			2024 年区民政局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必须坚持人民至上的重要论述，全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 2024 年自治区、市民政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好区政府工作部署要求，围绕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层社会服务等主责主业，切实发挥民政兜底保障基础性作用，重点工作：全面加强从严治党，每周五下午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开展集体政治学习、领导带头学习全国两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等会议、文件精神；多层次构建社会救助体系，紧紧围绕“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着力打造精准有力、服务暖心的温情救助高地；一是持续发挥好社会救助兜底作用，按时足月发放社会救助资金，我区共有城乡低保对象 1248 人			

	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试点，将建设1个日间照料中心，计划发放高龄老人津贴17491人。四是进一步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五是积极推动社会事务工作，深入推进婚姻登记规范化建设。				（其中城市低保对961人、农村低保对象287人），现有享受城乡特困供养和照料补贴198人，有效提高了困难群众生活质量，做到应保尽保。社会福利事业精准施策。及时足额发放高龄津贴,2024年全区共有80岁以上老人18162名享受高龄津贴，参加体检人数7227人；全区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平均享受人次2810人次，2024年已新建1个日间照料中心，新建二工乡宁波街日间照料中心预计2025年完工并投入使用；及时发放6家养老机构政府补贴。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运行成本							
	管理效率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新建日间照料中心	=1个	=1个	4	4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人次	>=2690人次	=2810人次	8	8	
			城乡低保人数	>=1245人次	=1248人次	4	4	
			城市特困含照料补贴人数	>=198人	=148人	3	2.24	加强动态管理
			高龄老人津贴人数	>=17491人	=18162人	4	4	
		质量指标	困难人员救助保障率	>=95%	=100%	10	10	
	社会	效益	改善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100%	=100%	57	57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发 展能 力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总分						100 分	96.23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主管部门		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8.20	394.67	394.67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8.2	394.67	394.67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为提高残疾人护理、生活质量，全年预算资金 394.67 万元。我区计划 2024 年对符合政策标准的重度残疾人 2063 人，发放经费 297.06 万元；计划发放困难残疾人 743 人，经费 97.61 万元，按月发放补贴，发放标准都为每人每月 120 元，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2024 年共完成残疾人补贴发放 394.67 万元，其中全年困难残疾人发放人数 747 人，重度残疾人发放人数 2063 人，按月按时发放，标准为 120 元每月每人，有效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	≥743 人	=747 人	15	15	偏差较小
			重度残疾人	≥2063 人	=2063 人	7	7	偏差较小
		质量指标	补助率	=100%	=100%	7	7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1	1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120 元/月/人	=120 元/月/人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质量	有效	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享受政策的残疾人满意率	≥95%	=95.8%	10	10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高龄津贴和高龄体检					
主管部门			高新区（新市区）政府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34		1605.86	1605.86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34		1605.86	1605.86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算资金 1605.86 万元，我单位计划对全区高龄老人 18134 人发放高龄津贴，80-89 岁为 16545 人，经费 1489.05 万元，标准每人每月 75 元；90-99 岁老人 1561 人，经费 17.35 万元标准每人每月 145 元；100 岁 28 人，经费 7.02 万元标准每人每月 225 元，高龄体检人数计划 7002 人，体检标准 132 元/人/次，体检经费 92.44 万元。保障高龄老人合法权益，提高高龄老人生活质量。				2024 年我区共计发放高龄老人津贴和高龄体检经费 1605.86 万元，其中高龄津贴发放人数为 18162 人，80-89 岁标准每人每月 75 元；90-99 岁标准每人每月 145 元；100 岁标准每人每月 225 元，高龄体检人数计划 7227 人，体检标准 132 元/人/次。保障高龄老人合法权益，提高高龄老人生活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	产	数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	≥1813	=18162	9	9	偏差较小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出指标	量指标		4 人	人			
			高龄体检人数	≥7002 人	=7227 人	6	6	政策宣传较好，参与人数较多，下一年度及时调整目标值
		质量指标	按计划拨付费用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80 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80 周岁（含 80 周岁）至 89 周岁	≤75 元/人/月	=75 元/人/月	7	7	
			90 周岁（含 90 周岁）至 99 周岁	≤145 元/人/月	=145 元/人/月	7	7	
			100 周岁以上	≤225 元/人/月	=225 元/人/月	5	5	
			高龄体检	=132 元/人/次	=132 元/人/次	1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拨付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	不断提高	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	满意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5.25	10	10	

	度 指 标	度 指 标			%			
总分						10 0	100.0 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58.21		2604.62	1417.23	10	54.41%	5.44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58.21		2604.62	1417.23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确保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正常开展，我单位计划对城乡低保户不少于1213人，其中城市低保932人，城市低保金796.3万元，城市低保按每月每人不少于712元发放；农村低保人数281人，农村低保金202.32万元，农村低保按每月每人不少于600元发放；城市特困供养金131.65万元，城市特困户含照料补贴人数193人（其中供养金发放人数106人，照料补贴87人），城市特困供养				2024年我区共计拨付资金1417.23万元，其中发放城乡低保户不少于1248人，其中城市低保961人，城市低保金821.08万元，城市低保按每月每人不少于712			

金按每人每月不少于 1035 元发放；计划拨付临时救助经费 211 人次，按上限不超过 5600 元/次申请，经费 118.16 万元；计划拨付流浪乞讨救助不少于 45 人，经费 225 万元，流浪乞讨年人均经费 5 万元/人；普惠费用 1131.19 万元，数量 2500 个，使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有所提升。				元发放；农村低保人数 287 人，农村低保金 206.64 万元，农村低保按每月每人不少于 600 元发放；城市特困户含照料补贴人数 148 人 190.31 万元，城市特困供养金按每人每月不少于 1035 元发放，拨付临时救助经费 34 人次，按上限不超过 5600 元/次申请，经费 15.15 万元；救助流浪乞讨 41 人拨付经费 88.41 万元，流浪乞讨年人均经费 2.16 万元/人，普惠救助 790 人，普惠经费 95.64 万元，每人 1210.63 元，使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有所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次	=211 人次	=34 人次	1	0.16	政策调整救助人数减少。
			城市低保人数	≥932 人	=961 人	6	6	政策调整人数有变化。
			农村低保人数	≥281 人	=287 人	6	6	政策调整人数有变化。
			流浪乞讨人数	≥45 人	=41 人	4	3.64	流浪乞讨救助人员减少。

			普惠数量	≤2500个	=790个	3	0.95	因政策调整，普惠救助数减少。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100%	10	10	按照政策要求，及时发放故有偏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标准	=712元/月/人	=712元/月/人	6	6	
			农村低保标准	=600元/月/人	=600元/月/人	5	5	
			城市特困标准	=1035元/月/人	=1035元/月/人	4	4	
			临时救助标准	≤5600元/人	=5600元/人	2	2	
			流浪乞讨救助标准	≤5万元/年/人	=2.16万元/年/人	1	0.43	流浪乞讨救助人员减少。
			普惠补助成本	≤4524.76元/个	=1210.63元/个	2	0.54	政策调整普惠成本降低。
	效益	社会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部分实现目标	20	16	因政策调整困

	指标	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人数减少。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5%	=95.5%	10	10	
总分						100	86.16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临时性救助						
主管部门		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0.08	326.8	310.47	10	95.00%	9.5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0.08	326.80	310.47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计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确保其他临时性工作正常开展，预算资金共计			2024 年支付资金共计 310.47 万元，我单				

体 目 标	326.79 万元，我单位计划发放慈善补助 79.14 万元，1319 人按每月每人不少于 50 元发放；取暖救助 164.01 万元，不少于 1491 人，每户上限不超过 1100 元发放；教育救助 20 万元，发放不超过 200 人，按每次不少于 1000 元发放；困难群众慰问 38.43 万元，慰问户不少于 1000 户，按每户标准不低于 384.3 元发放慰问品；其他补助经费 25.21 万元，使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有所提升。				位已发放慈善补助 66.48 万元，1108 人按每月每人不少于 50 元发放；取暖救助发放 1927 人，支付 186.46 万元每户上限不超过 1100 元发放；教育救助 10.77 万元，发放 220 人；困难群众慰问 21.55 万元，慰问 1111 户，按每户 356.17 元发放慰问品；其他补助经费 25.21 万元，使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有所提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慈善补助人数	≥1319 人	=1108 人	6	5.04	因人员去世 故人员有变 动，产生偏 差
			取暖救助户数	≥1491 人	=1927 人	5	5	因人员去世 故人员有变 动，产生偏 差
			教育救助人数	≥200 人	=220 人	4	4	因人员有迁 户情况故人 员有变动， 产生偏差
			困难群众慰问户	≥1000 户	=1111 户	5	5	因人员去世 故人员有变 动，产生偏 差
		质量 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95%	10	9.5	因人员去世 故人员有变 动，产生偏 差
		时效 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95%	10	9.5	因人员去世 故人员有变 动导致资金

								支付有偏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慈善补助标准	≤50 元/人/月	=100 元/人/月	4	4		
		取暖救助标准	≤1100 元/户	=1100 元/户	5	5		
		教育救助成本	≤1000 元/人次	=490 元/人次	5	2.45	因人员有迁户情况故人员有变动，产生偏差	
		慰问标准	≤384.3 元/户	=356.17 元/户	4	3.71	因人员去世故人员有变动，产生偏差	
		其他补助经费	≤25.21 万元	=25.21 万元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满意度	≥95%	=95.6%	10	10		
总分					100	94.7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人员补助						
主管部门		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6	109.9	109.9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6	109.90	109.9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确保工作的正常开展，全年预算资金为109.90 万元，我单位计划对 1 人发放个人补助 2.16 万元，全年发放 12 次，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1800 元，雇员 107.74 万元，经费发放 8 人，经费人均补助标准不超过 1.12 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居民困难，保障人员待遇。				2024 年我单位共计拨付人员资金 109.00 万元，其中发放 1 人人员补助 2.16 万元，全年发放 12 次，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1800 元，雇员 107.74 万元，经费发放 8 人，经费人均补助标准不超过 1.12 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居民困难，保障人员待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 人	=1 人	5	5	
			发放次数	>=12 次	=12 次	10	10	
			雇员人数	>=8 人	=8 人	5	5	
		质量指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1	11	

成 情 况		标						
		时效指 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9	9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1800 元 /月	=1800 元/月	10	10	
			雇员人均补助标准	≤1.12 万 元/月/人	=1.12 万元/ 月/人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保障工作人员待遇	有效	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5.56%	10	10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 称	养老机构建设补贴							
主管部 门	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 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 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项目资 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 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183.10		229.69	55.00	10	23.95%	2.40 分
	其中：当	183.1		229.69	55	—	—	—

		年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确保全区养老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我单位计划对全区符合政策的养老机构发放补贴，按照新建床位 5000 元/床，养老机构实际使用床位补助 120 元/月标准补贴，养老服务经费 229.69 万元，共计 6 个养老机构，提高我区养老服务质量，不断满足老年群体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				2024 年我区对符合政策的 6 家养老机构发放补贴，按照新建床位 5000 元/床，养老机构实际使用床位补助 120 元/月标准补贴，拨付养老服务经费 55 万元，提高我区养老服务质量，不断满足老年群体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	享受政府补贴养老机构数量	≥6 家	=6 家	13	13	
			使用养老床位数	≥361 个	=702 个	6	6	养老机构本年度床位有新增情况，故有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惠及民办养老机构实际占比	≥95%	=66.67%	11	7.72	因部分养老机构不满足申请补贴条件，故补贴享受惠及机构数有偏差
		时效指标	资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23.95%	10	2.52	因该补贴发放与实际运营情况有关需评估合格

								后才能发 放补贴， 故有偏差
成本 指 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养老机构一次性开办补贴标准	≤5000 元/床	=5000 元/ 床	12	12		
		养老机构使用运营床位补贴标准	≤120 元/床	=120 元/ 床	8	8		
效益 指 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养老服务质量	逐步提 升	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 度 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民办养老机构对资助工作的满意度	≥95%	=96.11%	10	10	因政策调 整，部分 机构未达 补贴领取 条件，故 有偏差。	
总分					100	81.64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日间照料中心建设						
主管部门			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0.00	609	69.33	10	11.38%	1.14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30	609	69.33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我区计划建设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5 个，其中新建 1 个，续建 4 个，总投资 940 万元，建设总面积为 5315.88 平方米，计划新增床位数 105 张，新建照料中心，计划 2024 年 9 月开工，2025 年 9 月完工，续建照料中心，2023 年 6 月开工，2024 年 8 月完工。通过项目实施，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能力，为社区居家生活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推动养老服务发展。2024 年计划拨付资金 609 万元。					2024 年我区拨付日渐照料中心建设补贴资金 69.33 万元，其中建设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5 个，其中新建 1 个，续建 4 个，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 5 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未完工，预计 2025 年 12 月底完成建设，并运营使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日间照料中心	≥5 个	=0 个	4	4		
			新增床位个数	≥105 张	=0 张	5	0	未完工，未投入使用，故有偏差	

完成情况			建设总面积	=5315.88 平方米	=0 平方米	5	0	未完工，故有偏差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0%	12	0	未完工，故有偏差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6 月	9	9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	2024 年 8 月	=0 年 8 月	5	0	未完工，故有偏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日间照料中心建造成本	<=0.17 万元/平方米	=0.17 万元/平方米	20	0	未完工，未投入使用，故有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收益人数	=343	=0	20	0	未完工，未投入使用，故有偏差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0%	10	0	未完工，未投入使用，故有偏差
	总分						100	14.14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						
主管部门			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8.88	338.88	304.06	10	89.72%	8.97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8.88	338.88	304.06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确保全区社会福利工作的正常开展，预算资金 338.88 万元，其中：我单位计划 2024 年对辖区不少于 17491 老人高龄津贴，经费 270.13 万元，补助标准 154.44 元/人，对辖区 3 名孤儿发放孤儿助学金，经费 3.75 万元，补助标准 1.25 万元/人/年；为提高未成年防护意识我区将继续对去年打造的 2 家未成年保护站开展未成年心理辅导工作，经费 40 万元，未成年保护站补助标准 20 万元/家；并进行不少于 1 次的培训，经费 25 万元，社会救助培训标准 6.25 万元/次，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升对社会发展带来好的影响和效果。					2024 年我区共计拨付社会福利 304.06 万元，其中发放高龄津贴 18162 人，经费 270.13 万元，补助标准 148.73 元/人，对辖区 2 名孤儿发放孤儿助学金，经费 1.25 万元，；我区对去年打造的 2 家未成年保护站开展未成年心理辅导工作，拨付经费 12.7 万元；并进行 3 次的培训，经费 19.98 万元，社会救助培训标准 6.66 万元/次，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升对社会发展带来好的影响和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龄老人人数	≥17491 人	=18162 人	10	10	老龄化加剧，高龄老人人数增加
			助学孤儿人数	≥3 人	=2 人	11	7.33	助学孤儿人数减少，故有偏差
			未成年保护站数量	≥2 家	=2 家	9	9	
			社会救助培训次数	≥1 次	=1 次	5	5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89.72%	3	2.69	项目服务未完成，未达支付进度，故有偏差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89.72%	2	1.79	项目服务未完成，未达支付进度，故有偏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高龄补助经费	≤154.44 元/人	=148.73 元/人	5	4.82	高龄老人人数增加，故有偏差。
			未成年保护站补助经费	≤20 万元/家	=6.35 万元/家	5	1.59	项目服务未完成，未达支付进度，故有偏差
			社会救助培训	≤25 万元/次	=19.98 万元/次	5	4	项目服务未完成，未达支付进度，故有偏差

			孤儿助学金补助经费	≤1.25 万元/人/年	=0.625 万元/人/年	5	2.5	助学孤儿人数减少，故有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有效	有效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5.5%	10	10		
总分						100	87.69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

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